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專責處理交通事故人員專業技術認證計畫(稿)

一、為推動本校學生畢業前能具備專業技術證照，促使學校專科養成教育與實務需求結合，並配合警政署推動交通事故分級專責處理制度，提升事故處理品質與時效，確保民眾權益，特依警政署頒「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作業規定」訂定本認證計畫。

二、認證對象：本校交通管理科二年級學生。

三、修課要求：分為學科及術科見習兩部分：

（一） 學科要求：

1. 修習「交通事故處理實務」或「交通事故處理實務 1」：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
2. 修習「交通事故偵查學」或「交通事故處理實務 2」：學期中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
3. 修習「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課程：學期中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

（二） 術科見習：於交通單位專業實習期間，有關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見習時數，須滿達 32 小時(含)以上，且實習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術科見習內容及時數須包含：

1. 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見習至少 28 小時。
2. 交通事故案件收、分案作業及審核要領(2 小時)。
3. 交通事故案件建檔、統計分析及受理民眾申請要領(2 時)。
4. 完成交通事故實際案例現場草圖及電腦繪圖至少 10 例，並經見習單位主管和指導員驗證核章(如附件一)。

四、認證委員會：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由本校邀請交通事故處理實務授課教師、警政署或實務單位交通事故事故專責教官、審核人員等 5 至 6 名，成立「專責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專業技術認證」委員會，辦理認證審核及測驗事宜。

五、認證報名及測驗時間：

（一） 報名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成績結算後，開始接受符合修課要求學生報名，由認證委員會進行報名資格審核。

（二） 測驗時間：每年五月初，由認證委員會決定辦理實施學科、術科測驗，及測驗後綜合座談日期。

六、認證測驗程序和及格成績：

（一） 學科測驗：由認證委員會參考警政署有關交通事故處理題庫，以及歷年教學內容與實務案例，擬定學科測驗題目，進行 60 分鐘學科測驗，滿分 100 分，及格成績應達 80 分(含)以上。

（二） 術科測驗：認證委員會擬定事先數個交通事故模擬現場，由受試人員隨機抽取一案，進行 30 分鐘現場操作演練及處理，含現場管制、勘查、照相、測繪等，並繳交交通事故現場圖(含電腦繪圖)及照片粘貼紀錄表，由委員會所有委員現場觀測，審視現場圖及照片後評分，滿分 100 分，及格成績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含)以上。

七、學科及術科測驗後，辦理 1 小時綜合座談，邀請警政署派員參加，並頒發專責交通事故處理處理人員認證(結訓)證書。

八、 經費運用：

（一）認證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試題編製、實地操作測驗學科評分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二）證書製發：經認證委員會評核合格學生(員)名冊，陳報請警政署用印頒發認證(結訓)證書。

九、 報名參與認證測驗學生(員)，於參與測驗時段，得請公假參與測驗。

十、 每期獲得認證學生，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各予嘉獎一次，平均測驗成績列當期前三名，且平均測驗成績達九十分(含)以上者，核予嘉獎兩次。

十一、本認證計畫，經報警政署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8">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責處理交通事故人員認證」術科見習記錄表</td></tr>
<tr><td colspan="2">期　別：</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科　別：</td><td colspan="2">交通管理科</td></tr>
<tr><td colspan="2">學　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姓　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見習單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見習期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見習內容記錄</td></tr>
<tr><td colspan="4">項目</td><td colspan="3">見習案件數</td><td>時數</td><td>核 驗 章</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1.交通事故處理實務操作(至少 28 小時)</td><td>A1</td><td>A2</td><td>A3</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2. 交通事故案件收、分案作業及審核要領(至少 2 小時)</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3.交通事故案件建檔、統計分析及受理民眾申請要領(至少 2 小時)</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4.完成交通事故現場繪圖實際案例(至少 10 例)</td><td colspan="3">草　圖：___例
電腦圖：___例</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5.其他具體事蹟：</td><td></td></tr>
<tr><td colspan="2">見習單位主管：</td><td colspan="2">日期：</td><td colspan="2">見習指導員：</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 colspan="8">備註：
1. 本表為本校辦理「專責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認證」報名資格認定標準之一，請見習單位參考編排適當勤務，提供實際操作練習機會，並作成紀錄。
2. 本表請依每一見習項目由實際擔任見習(主要)指導員逐一填寫核章，並請單位主管(隊長、組長或分隊長)核章。</td></tr>
</table>